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奇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
金訴字第19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奇昇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嘉義縣○○鄉○○村○○街○○○巷○
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葉奇昇（下稱被告）已有懺悔
之意，且願跟被害人和解，請求讓其能回到社會，償還被害
人之損失，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
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
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
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
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有明定。再刑事訴訟法關於
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手段必要性之情節輕重，由重而輕依
次為羈押、具保、責付與限制住居，因刑事訴訟程序乃動態
過程，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自應由法院綜合當時既存之卷
證資料及所有相關情事認定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23
03 日，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審至本院，經受命法官於同日訊
04 問後，已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
05 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均
08 屬重大，又本案尚有其餘共犯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
09 犯之虞，且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亦有事
10 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惟經衡
11 量比例原則，認被告若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並限
12 制住居於戶籍地，則無羈押之必要。嗣因被告覓保無著，本
13 院認為除羈押以外，並無其他足以擔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順
14 利進行之替代處分措施，而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命被
16 告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17 (二)茲被告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本院參酌相關卷證，綜
18 合加以審查，認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已坦承全部犯行，雖犯
19 罪嫌疑重大，且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然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20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1 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羈押之比例原則後，認被告若能提
22 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之處分，應足以對被
23 告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及心理負擔，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
24 段，得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並避免被告
25 再從事犯罪，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爰審酌被告所涉之
26 罪名、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
27 情，准予被告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28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地址。

29 (三)又被告停止羈押後，若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所列
30 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

